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五等考試

類科組：錄事、庭務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1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通常訴訟程序的書狀，不需按應受送達的他造人數提出繕本
(B)送達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法院錄事依職權為之
(C)被告如在監執行，即無法為送達
(D)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
- 2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當事人不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
(B)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有收受送達的權限
(C)訴訟代理人原則上不待委任，均有提起上訴的權限
(D)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必須委任律師為之
- 3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判決一旦宣示，無論如何均不得更正
(B)判決只能以口頭宣示方式對外公開
(C)判決於口頭宣示後，再以書面公告，其效力應以公告為準
(D)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，不得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
- 4 關於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被告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法官絕不得為判決
(B)當事人兩造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即視為原告撤回訴訟
(C)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
(D)當事人不得聲請抄錄卷內文書
- 5 關於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所有事件均須進行準備程序
(B)鑑定不屬於調查證據的範圍
(C)審判長於訊問證人前，原則上不得令其具結
(D)證人如未滿 16 歲時，審判者不得令其具結
- 6 關於小額、簡易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請求給付金錢數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，當事人得以合意而適用小額程序
(B)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於特定條件下得上訴最高法院
(C)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，均不得上訴最高法院
(D)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，得上訴管轄之高等法院
- 7 關於督促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對於所有民事紛爭，債權人均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
(B)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
(C)支付命令縱使因債務人未合法異議而確定時，仍不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
(D)督促程序中得行公示送達
- 8 關於保全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假處分不屬保全程序
(B)債權人就清償借款事件，欲保全強制執行時，得聲請假處分
(C)關於假處分之規定，原則上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
(D)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債權人絕不得聲請假扣押
- 9 下列何者並非民事訴訟程序？
(A)通常訴訟程序 (B)簡易訴訟程序 (C)小額訴訟程序 (D)非常上訴程序
- 10 下列何種制度並未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？
(A)法院職員之迴避 (B)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(C)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(D)訴訟救助

- 11 關於民事訴訟制度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民事訴訟原則上不需繳交裁判費 (B)裁判費由被告先繳交
(C)訴訟代理人一定要委任律師為之 (D)並非所有民事訴訟均得提起第三審上訴
- 12 關於民事訴訟制度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民事訴訟當事人一定要親自到庭 (B)當事人如不到庭，法院得拘提之
(C)民事訴訟不得為公示送達 (D)簡易訴訟程序得以言詞起訴
- 13 關於民事訴訟制度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所有民事訴訟在起訴前一定要先經調解程序 (B)通常訴訟程序中不得行訴訟上和和解
(C)法院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(D)不服法院所為判決，得提起抗告
- 14 甲女與前夫乙離婚數月後，與丙男結婚，婚後不久產下一子丁，甲、乙、丙對於丁的生父為何人有爭執，如欲向管轄法院提起請求確定母甲再婚後所生子丁生父之訴，依家事事件法規定，下列何人得為原告？①甲 ②乙 ③丙 ④丁
(A)僅①②④ (B)僅①②③ (C)僅①④ (D)①②③④
- 15 妻乙向管轄法院起訴夫甲，請求離婚。於第一審程序中，甲死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(B)法院應以請求無理由而判決駁回
(C)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(D)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後為本案判決
- 16 關於對民事訴訟的裁定提起抗告，下列何項敘述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？
(A)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的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
(B)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的不變期間內為之
(C)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的裁定，不得抗告
(D)抗告法院的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得為再抗告
- 17 關於民事訴訟通常程序的第二審上訴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當事人不得捨棄上訴權
(B)上訴狀，應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
(C)當事人得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(D)第二審法院不得以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而裁定駁回上訴
- 18 關於民事訴訟法規定簡易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簡易訴訟事件，一律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
(B)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者，不適用簡易程序
(C)僱用人與受僱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傭期間在 1 年以下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
(D)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不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- 19 依民事訴訟法，下列何者並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？
(A)訴訟上和和解成立者
(B)法院之調解成立者
(C)移送訴訟至有管轄權之法院之裁定確定者
(D)支付命令，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對之合法提出異議者
- 20 下列何種情形，不是民事訴訟程序當然停止的原因？
(A)原告死亡
(B)被告喪失訴訟能力
(C)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該受訴的普通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
(D)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死亡
- 21 民事訴訟中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如何處置該應送達文書？
(A)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 (B)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的法院
(C)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或受僱人 (D)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
- 22 關於民事訴訟的訴訟代理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受普通委任的訴訟代理人得代理其委任人提起上訴
(B)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
(C)當事人以言詞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，無須提出委任狀
(D)上訴第三審原則上須委任訴訟代理人
- 23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的當事人能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 (B)無行為能力者，無當事人能力
(C)自然人獨資經營的商號，無當事人能力 (D)原住民族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
- 24 當事人向普通法院（民事庭）提起行政訴訟事件，法院認其無受理該訴訟權限，應如何處置？
(A)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的管轄法院
(B)以裁定駁回起訴
(C)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曉諭原告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
(D)以起訴顯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

- 25 下列民事訴訟事件，何者為專屬管轄事件？①確認土地所有權之訴 ②共有不動產分割之訴 ③請求給付本票票款之訴 ④請求移轉買賣房屋所有權之訴
(A)②③④ (B)①④ (C)①② (D)①②④
- 26 甲涉犯殺人罪，下列情形，何者與甲之殺人案件，不屬於相牽連案件？
(A)乙提供兇器，供甲殺人，觸犯幫助殺人罪
(B)丙代甲掩埋兇刀，觸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
(C)丁為被害人復仇，將甲打傷，觸犯普通傷害罪
(D)戊於甲之案件偵查中，為甲作偽證，觸犯偽證罪
- 27 關於刑事訴訟文書送達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向送達代收人所為之送達，效力視同對本人送達
(B)對於在看守所之被告為送達，得將文書掛號郵寄
(C)法院判決書對於檢察官之送達，應向檢察長為之
(D)被告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得公示送達
- 28 關於刑事訴訟法上遲誤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所遲誤之期間，以法定期間為限，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，不適用之
(B)非因過失遲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，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，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
(C)聲請回復原狀，不問原定之期間為何，應於遲誤之原因消滅後，7日內為之
(D)遲誤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，其聲請應否許可，由原審法院之上級法院裁判之
- 29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之期間，其法律上之名稱為何？
(A)在途期間 (B)除斥期間 (C)猶豫期間 (D)就審期間
- 30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，通知書應由何人簽名？
(A)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(B)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(C)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(D)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
- 31 關於刑事訴訟法上拘提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不問嫌疑是否重大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
(B)刑事訴訟上之拘提，應用拘票，但對被告之逕行拘提，不問情況如何，毋需使用拘票
(C)只要有犯罪嫌疑，不問罪名輕重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
(D)拘票應備二聯，司法警察執行時，一聯留存備查，一聯繳回，毋庸交付被告或其家屬
- 32 下列關於羈押規定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偵查中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向檢察官聲請命具保，停止羈押
(B)檢察官偵查中，認為被告已經自白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時，得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
(C)被告懷胎已逾5月，其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法院不得駁回，但所犯為重罪者，不在此限
(D)被告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累犯，其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法院仍得駁回
- 33 司法警察官A，因調查法定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殺人案件，訪查結果，認為甲涉有殺人嫌疑，通知甲到案說明，通知書由其配偶收受，甲未到案。關於調查本案甲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下列情況，A所採取強制處分措施之敘述，何者合法？
(A)甲發現A巡查，躲入民宅，A認情況急迫，未經屋主同意，闖入屋內搜索民宅
(B)A據線民情報，甲進出乙住宅次數頻繁，懷疑甲躲藏於乙宅，逕行搜索乙住宅
(C)A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拘提甲時，附帶搜索甲所搭乘之友人乙所有的小客車
(D)甲攜球袋，進入乙宅後空手而出，A認甲隱匿證據，情況急迫，逕行搜索乙宅
- 34 關於緩起訴處分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無被害人之案件，檢察官不得為緩起訴處分 (B)緩起訴處分期間為二至五年，由檢察官酌定
(C)未提出告訴之被害人，有權對緩起訴聲請再議 (D)追訴權之時效，於緩起訴之期間內，停止進行
- 35 下列發動偵查之行為，何者不得以言詞為之？
(A)告訴 (B)告發 (C)自首 (D)請求
- 36 關於刑事訴訟上追加起訴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得對與本案有共犯關係之人為之 (B)得就本罪之誣告罪或偽證罪為之
(C)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(D)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
- 37 關於告訴代理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告訴，得委任代理人行之，委任得以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表示之
(B)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之代理人，不問是否律師，對於卷宗及證物，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
(C)無論偵查或審判程序，每一告訴人均得委任代理人，其人數不得逾三人
(D)告訴代理人有數人者，告訴人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文書送達代收人

- 38 依刑事訴訟法上再審之相關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自訴人不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(B)檢察官不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
(C)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並無期間之限制 (D)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再審概由第三審法院管轄
- 39 下列程序，何者於刑事訴訟法內未有「不利益變更禁止」之明文規定？
(A)第二審上訴 (B)第三審上訴 (C)再審 (D)非常上訴
- 40 下列有關逮捕後之法律效果，何者敘述錯誤？
(A)被告因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
(B)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得自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，聲請法院羈押
(C)法院於受理羈押聲請後，應於 24 小時內訊問
(D)法院於深夜受理羈押之聲請，被告請求於翌日日間訊問，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
- 41 下列何者不得扣押？
(A)殺人罪被告所有之兇刀
(B)販毒罪之毒品
(C)公務員職務保管之應秘密文書而未經監督機關允許
(D)強制性交罪被害人當日穿著之內褲
- 42 下列何種處所不得於夜間搜索？
(A)假釋人居住之住宅 (B)常用為賭博行為之住宅
(C)專供為妨害風化行為之住宅 (D)緩刑被判決人居住之住宅
- 43 何者於訊問被告時，不必告知？
(A)被告犯罪嫌疑及所犯法條 (B)被告得保持緘默
(C)被告得選任辯護人 (D)被告得陳述有利於己之事項
- 44 下列有關搜索之限制，何者錯誤？
(A)搜索婦女之身體，原則由婦女行之
(B)政府機關持有之文書，應優先請求交付，於必要時得搜索
(C)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，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，不得搜索
(D)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，得於數日後續行搜索
- 45 本案法官於何種情況下，不須自行迴避？
(A)法官與被害人之家屬訂有婚約 (B)法官曾為告發人
(C)法官曾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(D)法官曾為被告五親等內之姻親
- 46 下列何者非搜索之客體？
(A)被告之身體 (B)被告之血液 (C)被告之住宅 (D)被告攜帶之手提包
- 47 下列有關羈押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偵查中羈押被告時，應由檢察官簽發押票
(B)審判中羈押被告時，應由司法警察向法官聲請羈押
(C)押票應按被告指印
(D)偵查中檢察官認有維護看守所之必要時，得直接變更被告羈押處所
- 48 下列有關拘提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
(B)拘票應備三聯，執行拘提時，應以一聯交被告，一聯交被告之家屬，另一聯存查
(C)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無一定住所，拘提時應用拘票
(D)檢察官得開具拘票，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
- 49 下列有關輔佐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自訴人之三親等旁系血親，得於起訴後為自訴人之輔佐人
(B)輔佐人得為被告之利害，違反被告明示之意思而為陳述
(C)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指派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
(D)輔佐人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行為
- 50 下列有關聲請法官迴避之說明，何者正確？
(A)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直接由本案上級法院裁定之
(B)聲請法官迴避不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
(C)被聲請迴避之法官，應謹守法官不語原則，不得提出意見
(D)法官有應迴避事由而不迴避時，當事人仍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